

#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文件

许魏政〔2021〕4号

## 魏都区人民政府 关于增设颍昌、鹿鸣湖两个社区居民委员会的 决定

各街道办事处、产业聚集区管委会、三国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强化社会治理，增强社区服务居民、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功能，本着便于管理、便于服务、便于自治、便于发展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第六条“居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规模调整，由不设区的市、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”的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颍昌、鹿鸣湖两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### 一、新成立的社区居民委员会

(一) 颍昌社区居民委员会：隶属颍昌街道办事处，管辖范

围为东至延安路北延，西至建安区交界，南至许继大道，北至北外环，所辖 5.3 平方公里。管辖海阔佳苑、陇川府、裕祥花园等 3 个新建住宅小区，以及颍昌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今后的所有新建小区。

**(二) 鹿鸣湖社区居民委员会：**隶属魏北街道办事处，管辖范围为东至学院北路，西至文峰路，南至东城区界，北至永昌路，所辖 1.1 平方公里。管辖鹿鸣湖壹号新建住宅小区（共四期），以及魏北街道办事处辖区内今后的所有新建小区。

## 二、相关工作事项

颍昌、魏北街道办事处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，按照“一有七中心”社区用房标准，落实颍昌、鹿鸣湖两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。做好居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的选举工作等相关事宜。区委社区工作委员会、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责，认真做好新成立的颍昌、鹿鸣湖两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相关工作。



---

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4月12日印发